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7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恩民

記錄：嚴珮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參加監察小組會議，選舉的腳步邁進，電視上看到中選會的主委在立法院感受到很大的壓力，今年的選務人員有很嚴重不足的情形，但大家都還是很認真地想把整個選務工作辦好。今天的會議主要有兩個很重要的部分，一是政見稿的審查，另一個是競選辦事處的審查，這兩案經過監察小組的審查後，依照規定我們將審查結果提案到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關於政見稿的部分，很感謝各委員花很多時間來審查，除依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以及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今天第四組也提了一些問題來討論，在等一下的會議中再來跟大家說明及討論。

陸、報告事項

一、副總幹事報告

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大家好，總幹事因為同時有其他會議，所以無法參加今日會議，在此跟大家告個假致歉。

今天主要是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的審查，感謝各委員在百忙之中來參加今天的會議。選舉的另一個重要工作是選票的印製，本年度的選舉有公投案，目前公投案送到中選會大約有 10 案，大概有 8 案會成案，1 案 1 票大概會有 44 萬票，加上縣長、議員選舉的選票，初步估計大概會有 438 萬張，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量。所以過去在沒有公投案件的時候，若在 11 月 24 日投票，我們就會在 11 月 20 日的晚上將選票印製完成。選票印製大概需要 2 個工作天，

也就是11月18日開始印製，今年又加上公投案件，估算一下需要4個工作天，也就是在11月16日開始印製，屆時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二、第四組報告

- (一)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共受理788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但第8選舉區議員候選人鄭朝日先生同時登記為竹東鎮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候選人，依選罷法規定，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本案目前送中選會審議中。
- (二) 本次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已由各委員初審完畢。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9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30023911號函（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2頁）略以，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者，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自行修改。按候選人透過政見以爭取選民之支持，為保障人民之參政權，除非候選人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所定之違法情形，其政見言論均受憲法所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本次會議有4位候選人之政見稿內容將提出討論。
- (三) 另本會業已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有關候選人政見稿之版面編排、書寫錯別字、簡體字、標點符號及阿拉伯數字、出生地未標明清楚（如縣或市未標明者），為刊登選舉公報統一化，授權由選務作業中心於印製選舉公報時加註及修正之；出生地未標明清楚者，以候選人之戶籍謄本出生地為準。
- (四) 本次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審查，依規已由各責任區委員審查完畢。依選罷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本次查證有19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於人民團體會址，將通知候選人申請變更地址。

- (五) 本次選舉本縣共設 404 處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404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本會請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報本會遴派之；另投開票所監察員依規定由縣長候選人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本次選舉每一投開票所配置 3 位監察員，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及民國黨合計共推薦監察員 790 人，經本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初審政黨推薦之監察員資格，年齡部分均符合規定，是否為候選人之配偶或直系親屬部分，由選務作業中心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查證。依規定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尚有不足部分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推薦報本會遴派。本會將於 107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未參加講習者不予派充。俟講習完畢後，彙整全部監察員名冊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符合規定者予以派充。
- (六)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名單業已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暨各分局在案，選舉期間各警察分局如需各監察小組委員配合時，將會與各責任區委員聯繫。
- (七)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辦理，各選務作業中心將通知各委員到場監察，有關監察小組委員臨場報告選罷法監察法令相關規定內容請參閱本會議資料第 60 頁。
- (八) 中選會印製 107 年版的「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及「公民投票法規彙編」，今發放給委員參考。
- (九) 各委員桌上的公文袋內都有放置新竹縣投(開)票所地點表，請各位委員針對自己負責轄區的投(開)票所地點先有個了解，在投票當日若有什麼狀況發生，委員也會比較清楚地點位置。

(十) 下次監察小組會議預定在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召開，請各位委員先將時間空下來，在下次會議中會安排監察小組委員監印選票的時間。11 月 14 日起至 23 日止為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相關法令的規定與宣導，將於會議中說明，故下次會議很重要，請各委員務必參加。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欣瑩等 788 人政見稿，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計有：縣長 4 人、縣議員 85 人、鄉(鎮、市)長 37 人、鄉(鎮、市)民代表 266 人、村(里)長 396 人，共計有 788 人。縣長及縣議員政見稿由本會第四組及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完畢；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承辦人員及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完畢。
- 三、彙整委員初審意見如下：
 - (一) 竹東鎮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余義松、范錦榮、林子丞及傅作書等 4 人之政見稿內容是否符合規定，請討論(請參閱後附之政見稿內容影本)。
 - (二) 關西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柏誠先生，經審查其學歷與經歷合計字數為 160 字。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

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本會業已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修改。

- (三) 尖石鄉第 18 屆鄉長候選人范坤松先生學歷欄所載「玉山神學院」，非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士學位。本會業已請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修正改為經歷。
- (四) 另新竹縣議會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鄭朝日先生，同時登記為新竹縣第 8 選舉區議員候選人及竹東鎮民代表會第 19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候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本案業經本會 107 年 9 月 25 日第 292 次委員會議初審通過，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
- (五) 餘均符合規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如後附政見稿審查一覽表）。

四、檢附本會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審查紀錄表及各候選人政見稿資料影本供參。

辦法：

- 一、本案經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委員會議通過後，縣長、縣議員之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印製刊登選舉公報；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部分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組補充報告：

尖石鄉鄉長候選人范坤松先生學歷欄所載「玉山神學院」，因非屬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已配合修改為經歷。

決議：

- 一、經審查竹東鎮第 21 屆里長候選人余義松、范錦榮、林子丞

及傳作書等 4 人之政見稿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情事。

二、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第二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縣第 18 屆縣長、第 19 屆縣議員、第 18 屆（竹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竹東鎮、寶山鄉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竹北市第 9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徐欣瑩等 788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792 處，敬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縣長登記人數 4 人，辦事處計 4 處；縣議員登記人數 85 人，辦事處計 94 處；鄉（鎮、市）長登記人數 37 人，辦事處計 43 處；鄉（鎮、市）民代表登記人數 266 人，辦事處計 262 處；村（里）長登記人數 396 人，辦事處計 389 處，共計 792 處。
-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會同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辦理資料初審，並前往實地查證設置地點是否符合規定。經查其中有 22 處與規定不符（詳如附表），餘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
- 四、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五、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因此，於本次會議後，若

至投票日前，有候選人依前開函釋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部分，為爭取時效，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由選務作業中心逕送本會，並授權本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依法函知各候選人是否准予登記，不再另行提監察小組會議審議。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審議通過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定。
- 二、縣長、縣議員部分，若有不符規定者由本會函請候選人申請變更辦事處地址，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准予登記；另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部分，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是否准予登記。

第四組補充報告：

附表序號第 13 號邱昭君、第 14 號李常棟、第 22 號楊文輝等 3 位候選人已變更競選辦事處地址或遷移人民團體會址至他處，經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均符合規定。

決議：

- 一、案內林思銘等 19 位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於人民團體會址，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俟候選人申請變更地址後，再請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查證。
- 二、餘照案通過，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羅委員世榮提問：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公投案可以宣導嗎？

第四組陳組長答覆：

公投當天不可以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依選罷法規定投票日當天

禁止有任何競選宣傳活動，公投案亦準用。

曾委員建達提問：

現今有候選人利用上下班拿著有名字牌子，喊口號「拜託！拜託！我是00候選人，懇請支持！」，像這樣的競選活動已經開始了，這樣有違法嗎？

第四組陳組長答覆：

跟各位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最近常會收到的陳情，依據選務工作程序表規定，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競選活動期間是從11月14日起至11月23日止共10天；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是從11月19日起至11月23日止共5天。在競選活動期間內，若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的話，我們監察小組委員才能行使權力對違規行為進行勸導及裁處，非競選活動期間若有違規插旗幟、製造噪音、阻礙交通等都回歸各縣（市）的業務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監察小組的權責是在競選活動期間。

呂委員理全提問：

公投案有10案，在投票時老人家看很久，可否趕人？有無時間限制？

陳召集人答覆：

這是很有可能存在的問題，我們把這情況反映到選委會，再由選委會反應到中選會，請他們要事先考量這問題，以及當天投票的動線規劃。

第四組陳組長答覆：

我們會將這問題提供給第一組人員，請他們事先討論相關應變措施，謝謝各位委員。

賴委員慶助提問：

公投案投票有無強制性？是否每一案都要投票？請加強宣導。

第四組陳組長答覆：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規定，多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選舉選舉票；又公民投票，有兩個以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同時辦理，投票權人應一次同時領取各該公投票。但選舉人或投票權人，如僅願領取部分選舉票或部分公投票或公投票皆不領時，完全尊重選舉人或投票權人，無強制性，但選務工作人員會於選舉人名冊或投票權人名冊備註欄註記，同時告知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不得再要求第二次領票。

陳召集人答覆：

選委會於辦理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時，會再加強宣導。

莊常任委員奇威提問：

公投票用甚麼樣的方式來顯現，能讓老人家容易辨別？每案是否可分別用不同顏色紙張印製或用 12 生肖圖案來區分。

陳召集人答覆：

我們是負責監察的部分，關於選票問題，我們還是請第一組同仁跟中選會反映。不過，9 月 19 日監察實務研習會中，有跟中選會陳主任委員反映公投案以顏色區別，中選會有想過用顏色，總共 8 色來區分，但印製這些選票至少要花費 2 億，還是要考量成本。無論是選舉票或是公投票，我們都還是將大家的意見跟中選會反映，由中選會做最後決定。

吳副總幹事答覆：

關於公投票，我們在中選會開會討論不下 10 次，考量以不同顏色色紙印製公投票涉及備紙不易、印製時間長及成本較高，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均採白色印製，再加編號區分。未來在印製公投公報的時候，會針對公投案再加強宣導。

羅委員世榮提問：

有關撕毀選票，現場的處理流程為何？監察委員的角色是什麼？

陳召集人答覆：

若有違反刑事規定的話，地檢署會接手，製作檢察狀、筆錄，再進一步做訊問。我們監察小組的部分，在當場我們要做到哪些事項，我們有無相關的作業守則？請第四組答覆。

第四組陳組長答覆：

有關裁罰或是當場會發生哪些狀況，我們在下一次的會議都會提供資料給各位委員作參考。今天發給委員們中選會印製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中，對各項違法事件處罰、連續處罰之處理及程序均有明確說明，請委員參閱。另外，我們也會為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遇到撕毀選票的情況，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請警衛人選將該選舉人或投票權人予以留置，另通報本會監察小組依法處理。

陳召集人答覆：

關於處理選務相關情況所需資料及表格，請第四組準備資料袋在11月6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時提供給各委員，並於下次會議時說明。

玖、散會：上午12時。